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 7 月 27 日下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认真研讨，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舒婷、郑倩龄、赖伟星、黄恒明、苏朝晖、赖文辉、林文渊、武景义、全明哲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市场销售总监、生产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市场销售总监、生产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 伟 _____

韩 辉 _____

欧郁雪 _____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